
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7号》有关规定，认为公司编制的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列兵、康莹、龚巧莉

2023年4月20日